

電 話 Tel: 2231 3000
圖文傳真 Fax: 2868 4707
電郵地址 Email: landsd@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LD 1/IS/EX/02 IX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CS(48,49&49A)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三十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樓
20/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傳真及郵寄

(傳真號碼 : 2537 120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盛華女士)

譯本

朱女士：

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42 號報告書 -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的跟進事宜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的來信收悉。

關於來信中所述的竹篙灣船廠用地事宜，土地審裁處曾聆訊若干作為先決問題的法律觀點，以利於就該用地釐定評估賠償的適當估值基準，並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了裁決，裁定當局勝訴。其後，該用地的前承租人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於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作出裁決，以多數意見(在三名法官中，有兩名(包括副庭長)接納上訴，另一名則駁回)判其上訴得值。由於當局正審慎考慮就上訴法庭的多數意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的利弊，故此，公開討論上訴法庭的裁決或相關事宜對本署來說實有所不宜，以免損害日後的任何法律程序及政府在法律程序中的法定權益。

地政總署署長譚贛蘭

副本送：審計署署長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